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9/30
E/CN.15/1999/12
4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报告

(1999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6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1999 年

补编第 10 号

提要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建议大会通过四项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六项决议草案和三项决定草案。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供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在关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议草案一中，大会将核可第十届大会工作方案草案并将重申请秘书长确保开展广泛的宣传方案，并请秘书长按以往惯例任命第十届大会秘书长和执行秘书。大会将鼓励各国政府在早期阶段进行第十届大会的筹备工作，重申其请求各会员国以高政治级别出席第十届大会的邀请并决定于 2000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第十届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大会将决定第十届大会应特别注意各种使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发挥作用的方式和方法，而且还将请第十届大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其宣言供千年大会审议。大会将有关政府以具体的技术合作项目或活动作为落实拟在第十届大会期间举行的四个讲习班的实际成为的后续行动。

在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及其各项议定书草案的决议草案二中，大会将请拟订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加紧努力以期在 2000 年完成这一工作，并将请特设委员会安排足够的时间就下述问题的议定书草案进行谈判：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和包括海上方式在内的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以便增加在完成公约草案的同时完成这些议定书的可能性。大会将欢迎日本政府所提出的担任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问题国际研讨会东道主的建议，并将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担任 2000 年全权代表会议东道主的提议，会议的目的是最后审定和通过公约及其有关议定书，以便在千年大会上供签署。大会将请秘书长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包括预防和控制跨国组织犯罪领域在内的技术援助。

在关于拟订一项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三中，大会将号召各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将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爆炸物定为刑事犯罪。此外大会将鼓励各国考虑促进合作及交换信息的形式，以期预防、制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这些产品的活动。大会将请秘书长召集专家会议编写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的情况的研究报告。大会还将请秘书长为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专家会议提供便利并向委员会报告编写研究报告的结果。大会将在研究报告完成后指示特设委员会审议是否可拟订一项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问题的国际文书。

在关于反腐败行动的决议草案四中，大会将请会员国审查本国国内法律机制在防范腐败和规定对贪污收益实行没收方面是否充分。大会将强调有必要制订一项全球战略，以便加强防止和惩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并将指示拟订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在公约草案中纳入打击与有组织犯罪相关联的腐败活动的措施。大会将请特设委员会审查是否宜在公约草案最后审定后拟订一项反腐败的国际文书，并向委员会提出其看法。大会还将请秘书长同有能力提供援助的会员国协商开展打击腐败的技术合作活动。

建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在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工作的决议草案一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注意到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制订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和反腐败全球方案以及开展关于跨国组织犯罪的全球研究的举措，并将强调这些方案应与会员国密

切协商拟订并应由委员会进行审查。经社理事会将呼吁该中心进一步努力将其技术合作的重点放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优先问题和关切方面，促请各国和供资机构审查各自的发展援助供资政策并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内容列入这种援助，并号召各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捐款。经社理事会将鼓励各国尽一切努力向该中心提供关于从中心执行的技术合作项目中获得的最佳做法和经验的资料。经社理事会将请拟于 2000 年 4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举行的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问题讲习班审议是否宜进行一次关于对妇女的暴力的国际受害情况调查。经社理事会还将请秘书长就预防和控制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的有效措施进行一次研究，同时考虑到拟于第十届大会期间举行的与计算机网络有关的犯罪问题讲习班的活动。

在关于采取行动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合作和国际项目信息交换所的运行

的决议草案二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请秘书长向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实体收集关于涉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技术援助和培训的项目的资料。将建议会员国考虑为了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其在这一领域中的技术援助和培训项目的资料而设立中央联络点。经社理事会将请所有会员国通过因特网利用现有信息交换所。

在关于有效预防犯罪的决议草案三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请秘书长召开一次区域专家组会议，以分析各种可资利用的机制，从而将既将有情势针对性又着眼于社会发展用于的预防犯罪战略应用于诸如城市犯罪、家庭暴力和少年犯罪等形式的犯罪和正在出现各种形式的犯罪，并就有效的犯罪预防方面可能存在的文化和体制性差异进行研究。经社理事会将请会员国利用拟于第十届大会期间举办社区参与预防犯罪讲习班的机会，同捐助国政府和联合国建立伙伴关系，以开发旨在解决共同的预防犯罪问题的实际技术合作项目。经社理事会将赞赏地注意到加拿大、法国和荷兰政府倡议于 1999 年 10 月 3 日至 6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一次“有效运用预防犯罪知识”的会议。

在关于制订和实施刑事司法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措施的决议草案四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号召会员国考虑制订可作为正规刑事司法程序的替代的程序，以期促成一种有利于调解和恢复性司法的风气。经社理事会将号召有关国家、组织和其他实体积极为第十届大会，尤其是为拟于第十届大会期间举行的社区参与预防犯罪问题讲习班就这一议题的讨论和审议作出贡献。理事会将建议委员会考虑是否宜拟订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方面的联合国标准，并将请秘书长开展协助会员国制订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政策的活动，为这一领域的经验交流提供便利。

在关于刑法改革的决议草案五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注意到《关于良好监狱管理方法的阿鲁沙宣言》，并将促请会员国采取行动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促进旨在减少在押和待审囚犯人数的措施，更多地使用监外教养办法。理事会将建议会员国考虑对刑法和司法改革的新办法进行研究。

在关于少年司法的决议草案六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强调有必要向处于困难境况，特别是与毒品有关境况的儿童和青少年及时提供援助，以防止他们走上犯罪道路，并将促请各国将少年司法的内容纳入本国发展计划之中。经社理事会还将请各国对其他国家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寻求援助以发展和改进少年司法系统的请求作出积极的响应。经社理事会将欢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加强了同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合作，协助会员国建立单独的少年司法系统或改进现有的少年司法系统，使之符合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并将重申少年司法仍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中的高度优先事项之一。

在与“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草案初稿”有关的决定草案一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决定向第十届大会转交维也纳宣言草案初稿。

在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二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核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在关于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决定草案三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决定赞同委员会任命 Ann-Marie Begler、Philippe Melchior 和 Jeremy Travis 为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3	1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1
一.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
二.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及其各项议定书草案		2
三.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活动：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审议是否需要拟订一项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的文书		3
四. 反腐败行动		4
B.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6
一.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工作		6
二. 采取行动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合作和国际项目信息交换所的运行		7
三. 有效预防犯罪		8
四. 制订和实施刑事司法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措施		9
五. 刑法改革		10
六. 少年司法		11
C.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13
一. 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草案初稿		13
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5
三.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16
二.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4—14	16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4—7	16
B.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8—12	17
C.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3—14	17
三. 预防犯罪的战略	15—34	18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5—18	18
B.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9—30	18
C.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1—34	19

	段	次	页次
四.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35—47		20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35—39		20
B.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40—44		20
C.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45—47		21
五.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48—65		22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48—52		22
B.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53—60		22
C.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61—65		23
六.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用和实施	66—86		24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66—69		24
B.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70—85		24
C.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86		25
七.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87—100		26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87—89		26
B.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90—98		26
C.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99—100		27
八.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01—102		27
九. 通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103—104		27
十. 会议的安排	105—115		28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05—107		28
B. 出席情况.....	108		28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9—112		28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113—114		28
E. 文件.....	115		29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30
二. 关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订正决议草案所涉方 案预算问题			34
三.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35

第一章

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注意的事项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如下决议草案以供大会通过：

决议草案一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情况的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91 号和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0 号决议，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2 号决议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议事规则，

强调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所附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9 段，第十届大会作为该方案的一个协商机构的作用，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¹和第八届会议关于第十届大会的组织和实质性筹备工作的建议，

强调及时和协调一致地为第十届大会开展所有筹备活动的重要性，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工作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关于所涉经费问题，见附件二。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0 号》和更正 (E/1998/30 和 Corr. 1) 第二章。

2

2. 还注意到四个第十届大会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³ 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实体注意这些报告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3. 重申，请秘书长协同会员国确保开展广泛而有效的宣传方案，宣传第十届大会的筹备工作、第十届大会本身和大会结论的贯彻和执行情况；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向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提供必要的旅行和每日津贴方面的经费，以及通过探讨为此目的从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和捐助者获得捐款的可能性，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并且考虑协助有困难发展中国家参加第十届大会的办法；

5. 号召各专门机构、有关联合国机构、研究所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第十届大会并为各种旨在预防犯罪和确保正义的区域和国际措施的拟订作出贡献；

6. 请秘书长确保第十届大会的实质性和组织性安排就预期的大会结果而言是充分的，并为此目的而在 2000—2001 两年期概算中提供所需的资源；

7. 核可秘书长在其关于大会筹备工作进展的报告⁴ 中所提议的第十届大会的工作安排草案和文件⁴，同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之有关的建议；

8. 决定于 2000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第十届大会的高级别部分会议，以便于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重点讨论第十届大会的主要专题；

9. 鼓励各国、其他有关实体和秘书长协同工作，以确保拟于第十届大会时举办的四个讲习班明确地将重点放在各自的专题上和取得实际成果；并请有关政府以各种具体的技术合作项目或活动作

² E/CN.15/1999/6 和 Corr. 1。

³ A/CONF.187/RPM.1/1/1 和 Corr. 1, A/CONF.187/RPM.2/1, A/CONF.187/RPM.3/1 和 A/CONF.187/RPM.4/1。

⁴ E/CN.15/1999/6 和 Corr. 1, 第二章 F 节和附件。

为后续行动；

10. 请捐助国同发展中国家合作，以确保其对讲习班的充分参与；

11. 鼓励各国政府在早期阶段以必要的方式进行第十届大会的筹备工作，包括酌情建立本国的筹备委员会，以期为有重点和富有成果地开展专题讨论作出贡献并积极参与讲习班的组织工作及其后续行动，提交关于不同议程项目的国家立场文件，并鼓励学术界及有关的科学机构做出贡献；

12. 重申，请会员国以高政治级别出席第十届大会，例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和司法部长等级别；

13. 请秘书长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邀请熟谙第十届大会专题的公认知名人士参加大会各项专题小组的工作，费用由联合国承担，以使讨论更加重点突出并作出着眼于行动的结论；

14. 决定第十届大会应在经大会第 53/110 号决议核准的临时议程草案的框架内特别注意各种使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条款发挥作用的方式和方法，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

15. 请第十届大会通过预防犯罪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宣言提交联合国千年大会以供审议和采取行动；

16.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优先注意第十届大会的结论和建议，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适当的后续行动提出建议；

17. 请秘书长按以往惯例任命第十届大会秘书长和执行秘书，以便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议事规则行使其职能；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对这一议题进行审议。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 及其各项议定书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9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 199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

还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5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以便拟定一项尽可能全面的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际公约初稿。该专家组会议已于 1998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华沙召开，

注意到 1995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关于贯彻《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⁵ 1997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非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的达喀尔宣言》，⁶ 以及 1998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亚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控制跨国犯罪的马尼拉宣言》，⁷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特设委员会，以便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综合性国际公约，并讨论酌情拟订有关贩运妇女和儿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非法贩运和运送包括海上运送移徙者的国际文书，

深信有必要确保迅速拟订并缔结公约及其议定书，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⁵ E/CN.15/1996/2/Add.1, 附件。

⁶ E/CN.15/1998/6/Add.1, 第一节。

⁷ E/CN.15/1998/6/Add.2, 第一节。

回顾 1999 年 3 月 8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⁸，

1. 注意到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⁹并赞赏特设委员会分别于 1999 年 1 月 19 日至 29 日、3 月 8 日至 12 日和 4 月 28 日至 5 月 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在制订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及其关于贩运妇女和儿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和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议定书草案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2. 对阿根廷政府担任 1998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东道主表示感谢；

3. 决定特设委员会正在拟订的针对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补充国际文书应涉及所有人的贩运问题，但应特别涉及妇女和儿童，请特设委员会对文书草案作出相应的改动；

4. 请特设委员会根据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和 53/114 号决议继续并加强其工作，以便在 2000 年完成这一工作；

5.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按要求于 2000 年举行会议，以便完成其任务；应根据拟制订的日程表举行会议，会议不得少于四届，每届会议为期两周；

6. 请特设委员会根据经常预算资金或预算外资源情况安排足够的时间就下述问题的议定书草案进行谈判：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包括海上方式在内的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以便增加在完成公约草案的同时完成这些议定书的可能性；

7. 欢迎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提出主办适宜的非正式会议以协助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8. 鼓励会员国召开区域或区域间非正式会议以协助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9. 欢迎日本政府愿意主办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问题的国际研讨会；

10. 决定 2000 年举行全权代表会议，以最后

审定和通过公约及其有关议定书并在千年大会时将公约及其议定书开放供签署；

11. 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担任意大利巴勒莫全权代表会议东道主的提议；

12.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和全权代表会议提供所需设施和资源以支持其工作；

13. 请捐助国同发展中国家合作，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正在进行中的谈判过程和通过适当的技术援助手段使其参与公约的实施；

14. 请秘书长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包括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领域在内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及其他形式的援助。

15. 请特设委员会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与其工作进度有关的报告；

决议草案三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特设委员会的活动：非法制造和
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
审议是否需要拟订一项关于非法制造
和贩运爆炸物的文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 53/111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 1998 年 7 月 28 日关于为预防犯罪确保公众健康和安全而管制爆炸物的第 1998/17 号决议和 1998 年 7 月 28 日关于为杜绝非法贩运枪支而实行枪支管制的措施的第 1998/18 号决议，

注意到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B 号决议设立的小型武器政府专家组的工作，

认识到有必要在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和涉及小型武器领域工作的各不同联合国机构之间进行有效的协调，

⁸ A/AC.254/11。

⁹ E/CN.15/1999/5。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注意到联合国关于枪支管制问题的国际研究报告，¹⁰ 和秘书长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以及为犯罪目的滥用和非法使用爆炸物的说明¹¹，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一级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活动有增无减，造成了严重后果，而且与跨国组织犯罪活动相互关联，

意识到迫切需要预防、打击和消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活动，

还意识到爆炸物的制造、非法贩运和出于犯罪目的的滥用危害各国的安全，并威胁人民的福利及其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深切关注犯罪分子可容易地获得爆炸物妨碍着有效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行动，

深信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及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国际合作，交换资料和采取其他适当措施，

意识到双边和多边文书与安排，包括准则和示范条例，在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中的重要性，

强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生产、出口或进口武器的国家，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预防、制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爆炸物的活动，

重申庄严载于《联合国宪章》的各国主权、互不干涉和主权平等原则和权利与义务，

1. 欢迎拟订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并鼓励其继续谈判一项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国际法律文书；

2. 建议特设委员会在谈判这项国际法律文书时应酌情考虑到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的美洲公约以及其他现行的国际文书和正在进行的活动；

3. 号召各国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在本国法律中将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

件和弹药以及爆炸物定为刑事犯罪；

4. 鼓励各国考虑促进合作及交换数据和其他资料的形式，以期预防、制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爆炸物的活动；

5. 请秘书长在现有或预算外资源范围内，按公平地域代表原则召集不超过二十人的专家组会议，在充分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17 号决议第 2 段所列问题的情况下，编写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的情况的研究报告；

6. 还请秘书长从现有或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为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专家组会议提供差旅便利；

7. 请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支助专家组编写研究报告，并确保发展中国家专家参与；

8. 请秘书长尽早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编写研究报告的结果，并在研究报告编好后指示拟订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审议是否可拟订一项关于爆炸物非法制造和贩运的国际文书。

决议草案四

反腐败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大会，

注意到腐败对民主体制、发展、法治和经济活动的腐蚀作用，

认识到腐败是有组织犯罪通常在国际范围内图谋颠覆政府和破坏合法商业的一种主要手段，

提请注意最近制订的越来越多的打击腐败的区域公约及其他区域文书，其中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1997 年 12 月 17 日在巴黎订立的《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美洲国家组织 1996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美洲国家反腐败

¹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8. IV. 2。

¹¹ E/CN. 15/1999/3/Add. 1。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公约》¹²、援助非洲全球联盟的《非洲国家反腐败原则》、欧洲委员会的《腐败问题刑法公约》和关于设立反腐败问题国家小组的协定、欧洲联盟关于腐败问题的各项公约及有关议定书和经由 1996 年 6 月在巴黎里昂举行的八国集团会议核准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高级专家小组的第 32 条建议,以及各种最佳做法,如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和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汇编的各种最佳做法,

赞扬联合国在全球论坛上为解决腐败问题所作的努力,包括《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宣言》¹³、《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¹⁴,以及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设立的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正在拟订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综合性国际公约及其议定书和秘书处编写的打击腐败实际措施手册,

注意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16 号决议于 199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在巴黎举行的腐败活动及其金融渠道问题专家会议,

还注意到应美国副总统邀请 1999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华盛顿举行的反腐败全球论坛上 90 个国家政府的与会者呼吁其政府在区域和全球机构中开展合作,采用有效的反腐败原则和做法¹⁵并找出通过相互评价开展互助的方式,

1. 赞赏地注意到并赞同 199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在巴黎举行的腐败活动及其金融渠道问题专家会议通过的、载于该专家会议报告中的建议和结论;¹⁶

2. 还赞赏地注意到 1999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华盛顿举行的反腐败全球论坛的宣言¹⁷,并注意到作为第一期反腐败全球论坛后续活动的第二期

反腐败全球论坛将于 2000 年在荷兰举行;

3. 请会员国在考虑到上述文件的情况下,酌情在国家一级审查本国国内法律机制在防范腐败和规定对贪污的收益实行没收方面是否充分,同时利用为此目的提供的国际援助,以期酌情:

(a) 加强国内法律和条例,对各种形式的腐败给以刑事定罪,修正反洗钱规定,使其将贿赂问题和贪污的收益问题包括在内,并修正有关防止和查明腐败及洗钱行为的规定;

(b) 在金融交易中增进透明度、警惕性和监督并在涉及刑事调查的情况下对银行和专业保密规定加以限制;

(c) 促进在涉及腐败的事项中加强机构间协调和国际行政及司法合作;

(d) 颁布和制定有助于民间社会全面参与反腐败斗争的立法和方案;

(e) 根据有关的国际文书和国内立法规定在涉及腐败和洗钱的情况时提供引渡和互助的可能性;

4. 强调有必要制订一项全球战略,以便通过下列办法加强防止和惩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针对腐败与有组织犯罪和洗钱的联系:

(a) 鼓励会员国加入和执行行为打击腐败而制订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其他文书;

(b) 请会员国参加各种为促进打击腐败的国际努力而召开的会议和其他论坛;

(c) 还请会员国探讨是否可制定一个全球制度,对各种打击腐败的做法是否充分进行同行审查;

5. 指示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在公约中纳入打击与有组织犯罪相联的腐败活动的措施,包括关于惩治与公职人员有关的腐败行为的规定;

6. 请特设委员会在其日程允许的时期内和利用为此目的提供的预算外资源,探讨是否宜在完成拟订公约的工作后,再拟订一项附属于或独立于公约的反腐败国际文书和大会第 53/111 号决议中所提及的三项补充文书,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其看法;

7. 请会员国向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

¹² 见 E/1996/99。

¹³ 大会第 51/191 号决议,附件。

¹⁴ 大会第 51/59 号决议,附件。

¹⁵ E/CN.15/1999/CRP.12。

¹⁶ E/CN.15/1999/10,第 1 至 14 段。

¹⁷ E/CN.15/1999/WP.1/Add.1。

厅通报在执行关于腐败活动及其金融渠道问题专家组会议通过的提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8. 请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

(a) 确保将正在修订的秘书处编写的反腐败实际措施手册载入腐败活动及其金融渠道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建议，并注意第一期反腐败全球论坛的结论；

(b) 继续同会员国协商制订一项提供反腐败技术援助的有效的全球方案；

(c) 探讨用何种方式和方法说服管理不完善的金融中心，使其采用有助于其追查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收益并就此采取行动的规则；积极参与防止和控制有关形式金融犯罪的国际合作和在必要时考虑防止国际金融系统受到管理不完善的金融中心影响的措施和制定此种最低限度规则的机制；

(d) 最迟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和会员国为打击腐败和处理其收益而采取的措施；

9. 请秘书长同有能力可提供援助的会员国协商，在现有资源或预算外资源范围内开展打击腐败的技术合作活动。

B.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53/114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所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其中大会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具有一定的职能，包括促进和帮助协调联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合国区域间和各区域预防犯罪和犯罪待遇研究所的活动，以及鉴于此种研究所的重要作用，制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总体方案时应充分吸收它们对政策拟订和实施的意见并考虑到它们的资源需要，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3 号决议，其中大会特别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如有必要可通过重新分配资源，来提供充分的资金用于建设和维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机构能力，以便应会员国的请求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给予协助，

回顾其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7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通过的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各项政策及方案的主流第 1997/2 号议定结论和有必要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各项优先问题之间保持平衡，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组织结构的公报¹⁸中规定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新结构；

2.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告¹⁹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的报告；²⁰

3.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7/1 号决议，在该决议第一节中，委员会决定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各项活动的主流并请秘书处将性别观点纳入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各项活动；

4. 注意到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动提出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制定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方案、反腐败全球方案和关于跨国组织犯罪的全球研究，但强调指出，该中心促进的这些方案在制定时应以同会员国密切磋商和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进行审查为基础；

5. 吁请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进一步努力将其技术合作的重点放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优先问

¹⁸ ST/SGB/1998/17。

¹⁹ E/CN.15/1999/2。

²⁰ E/CN.15/1999/4。

题和关注上，在开展其业务活动时采取统筹兼顾的做法，更充分地受援国和捐助国协调其各项活动，并与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相互联系；

6. 促请各国和供资机构酌情审查其发展援助供资政策，并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内容列入这种援助；

7. 吁请各国尽一切努力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捐款；

8. 鼓励各国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从该中心执行的技术合作项目中获得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9. 赞赏地注意到 1998 年 9 月 23 日和 24 日在意大利 Courmayeur 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第十三次联合方案协调会议的报告；

10. 欢迎如同第十三次联合方案协调会议报告附件所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单独地和集体地为执行秘书长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任务作出的独特贡献；

11. 请秘书长确保在实施方案时充分利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专门知识和资源；

12. 请有关会员国探讨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开展合作项目的可能性；

13. 请拟于 2000 年 4 月在维也纳召开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时举行的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问题讲习班审议是否宜进行一次关于对妇女的暴力的国际受害情况调查，以使会员国和国际社会能够制订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政策；

14. 请秘书长在考虑到拟在第十届大会时举办的关于涉及计算机网络的犯罪的讲习班的活动的情况下，就国家和国际两级为防止和控制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而可以采取的有效措施进行一次研究，其中包括审查是否宜编拟一些手册、准则和建议，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这项研究的结论。

采取行动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 合作和国际项目信息交换所的运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应当致力于向各国提供实际援助，以实现预防犯罪和改进犯罪对策的目标，

还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5 日第 1994/22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考虑到各区域关注的问题情况下，建立一个结合各会员国需要，特别是结合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有关技术援助及现行合作安排和资金筹措情况的数据库，

并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12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发起一个旨在建立关于国际培训和技术援助项目的区域数据库的试点项目，以便考虑建立更多的区域数据库或建立一个全球数据库，

赞赏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与美利坚合众国国家司法研究所密切合作，为中欧和东欧建立这样一个集中的区域信息交换所，旨在促进信息交换，以协助所有会员国的决策人员更合理地分配资源，查明合作项目的潜在伙伴和协作行动的机会，并对预防犯罪和保证刑事司法工作采取渐进办法给予进一步的支持，

认识到这个信息交换所也可通过因特网运作和供各有关方面使用，而且其结构也可适用于其他区域，

关切地注意到技术援助和培训项目存在着重叠和缺少评价的问题，由此可能造成本就极为有限的技术合作资源的浪费，

注意到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及其他参与合作培训和技术援助的实体并未充分利用这个信息交换所，

了解到关于具体领域的合作的其他数据库，包括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数据库的运作情况，

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密切合作，向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

决议草案二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组织和其他实体收集关于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技术援助和培训项目的资料；

2. 请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实体利用现有的中央信息交换所，或者向秘书长或信息交换所管理人员提交资料，或者通过因特网直接利用信息交换所；

3. 建议设有国家或专门信息交换所的各实体为避免重叠和确保透明度而通过提供联络点资料或通过直接电子联系与中央信息交换所开展合作；

4. 还建议会员国酌情考虑建立关于本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技术援助和培训项目的资料的中心联络点；

5. 并建议秘书长探讨作为一种长期性活动扩大这个试点阶段的可能性；

6. 请秘书长就试点阶段的运作情况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有效预防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6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准则的使用和实施，

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3 号决议所附关于负责任的预防犯罪要点初稿，特别是该附件第 14 至 23 段中所载关于社区参与预防犯罪的内容，

认识到国际社会日益将有效地预防犯罪看作是一个发展问题，而且，行之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统是经济增长和社会稳定的核心所在，

1. 注意到 1999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关于社区参与预防犯罪的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及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交的这次会议的报告；²¹

2.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促请会员

国认识到只有动员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活动参与者、利害关系者和合作伙伴才能有效地预防犯罪；

3. 请秘书长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3 号决议附件中关于负责任的预防犯罪的要点初稿，利用有关国家政府的预算外支助召开一次区域专家组会议，以分析各种可资利用的机制，从而将既有情势针对性又着眼于社会发展的、成功的预防犯罪战略应用于诸如城市犯罪、家庭暴力和少年犯罪等形式犯罪，并酌情对付诸如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儿童和贪污腐败等正在出现的、新形式的犯罪；

4. 还请秘书长利用有关国家政府的预算外支助，对有效地预防犯罪可能遇到的文化和体制差异进行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供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5. 请委员会探讨编写决策人员预防犯罪准则和从业人员预防犯罪手册的可能性；

6. 请会员国利用在拟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召开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举办关于社区参与预防犯罪讲习班的机会，在需要技术援助的政府和有关的捐助国政府及联合国各实体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实现制定旨在处理共同的预防犯罪问题的实际技术合作项目的明确目的；

7. 赞赏地注意到加拿大、法国和荷兰政府倡议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合作于 1999 年 10 月 3 日至 6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一次“有效运用预防犯罪知识”的会议，以协助筹备第十届大会社区参与预防犯罪问题讲习班；

8. 请会员国举行关于社区参与预防犯罪的政府专家区域会议，以便为文化和法律传统相近的国家研究并制定既有情景针对性又着眼于社会发展的不同形式的预防犯罪战略；

9. 促请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促进那些有助于交换预防犯罪的资料和经验的的项目，以便鼓励在政府、社区和非政府组织各级开展国家间的新形式的合作；

10. 请秘书长确保讲习班参与的广泛的专业性和地域性，主要应包括决策人员、执法、检控和司法当局、学术机构、社会工作者、卫生保健和教育工作者、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的联合国机构、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私人保安业成员、商界、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²¹ E/CN.15/1999/CRP.10。

新闻媒介、地方政府官员和预防犯罪协调员。

决议草案四

制订和实施刑事司法调解和 恢复性司法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21 日题为“负责任的预防犯罪的内容：标准和规范”的第 1997/33 号决议，以及其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23 号决议，其中建议会员国考虑使用温和的办法处理轻罪，例如使用调解、接受民事赔偿或协议赔偿等，并考虑使用诸如社区服务等非拘禁措施代替监禁，

铭记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90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高度重视，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²²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²³的报告和 1999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社区参与预防犯罪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²⁴

回顾现有区域性文书，包括关于受害者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的地位欧洲委员会建议第(85)11 号和关于家庭调解问题的欧洲委员会建议第(98)1 号，

考虑到预防犯罪的方方面面都是拟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应予审议的基本问题：“社区参与预防犯罪”问题将是拟在第十届大会期间举办的一个讲习班的议题，

1. 认识到虽然大量轻微犯罪影响到公民的安全和舒适，但传统的刑事司法机制并非总能针对这些现象作出适宜而及时的反应，无论是从受害者角度看还是从惩罚的充分和恰当与否的角度看都是如此；

2. 强调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措施在适当情况下可以作为解决轻微纠纷和轻罪的重要手段，特别是那些在司法或其他主管当局的指导和监督下便于肇事者同受害者见面、赔偿所受损失或提供社区服务的措施；

3. 强调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措施在适当时可达到使受害者满意以及防止未来非法行为的效果，并可作为短期监禁和罚款的一种可行的替代手段；

4. 高兴地看到许多国家在刑事司法领域酌情对轻罪、家庭问题、学校和社区问题以及涉及青少年的问题等更多地采取调解和恢复性司法的做法；

5. 号召会员国在其法律制度的范围内考虑制订可作为替代正规刑事司法程序的变通程序，并制订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政策，以期在执法、司法和社会当局以及地方社区间促进形成有利于调解和恢复性司法的风气，并考虑对参与实施此种程序的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

6. 号召有关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实体交流与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有关的信息和经验，包括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范围内的交流，并积极为在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范围内，尤其是在社区参与预防犯罪问题讲习班内讨论和审议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政策作出贡献；

7.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研究促进在这方面有效交流各国经验的方式和方法，研究可能提高会员国对调解和恢复性司法问题的认识的办法；

8. 建议委员会考虑是否宜拟订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方面的联合国标准，用以确保轻罪的公平解决；

9.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或预算外资源的范围内开展协助会员国制订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政策的活动，并为区域和国际一级有关调解和恢复性司法问题的经验交流提供便利，包括传播最佳做法；

10. 还请秘书长编写这一领域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报告应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或尽快提交，其中应特别考虑到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有关结果。

决议草案五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²² E/CN.15/1999/3。

²³ E/CN.15/1999/7。

²⁴ E/CN.15/1999/CRP.1。

刑法改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21 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改善监狱条件的第 1997/36 号决议以及该决议附件所载《关于非洲监狱条件的坎帕拉宣言》，

还回顾其 1998 年 7 月 28 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求减少监狱人满为患和促进替代性刑罚的第 1998/23 号决议以及该决议附件一所载《卡多马社区服务宣言》，

铭记 1998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非洲区域筹备会议就议题三和四提出的建议，²⁵

还铭记与此相关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项标准和规范，特别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²⁶、《囚犯待遇基本原则》²⁷、《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²⁸和《联合国非拘留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²⁹，

注意到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良好监狱管理方法的阿鲁沙宣言》，

1. 促请尚未采取下述行动的会员国在必要的范围内：

(a) 采取具体行动并确定有时间限制的目标，以解决许多会员国因监狱人满为患而面临的严重问题，同时认识到，监狱人满为患会影响囚犯的人权，但许多国家尚缺乏缓解监狱人满为患问题所需要的资源；

(b) 根据《关于非洲监狱条件的坎帕拉宣言》³⁰和《卡多马社区服务宣言》³¹，酌情制定并进一步促进旨在减少在押和待审囚犯人数的措施；

(c) 为此更多地使用监外教养的办法，如审前释放、交保释放、有条件释放、赔偿、社区服务或劳动、使用罚金和分期付款以及实行有条件判刑和缓刑判决；

2. 建议会员国在不违反其国内法规定的情况下考虑采取下述措施：

(a) 对刑法改革和司法改革的新办法进行研究，包括促进监外教养、解决纠纷的替代方式、对监狱和传统司法形式采取新的做法、拘押替代办法、针对少年的替代办法、恢复性司法、调解以及民间社会在刑法改革中的作用；

(b) 可能对轻罪采用的便民司法的新形式，以期：

(一) 审查民众利用刑事司法系统方面的当前趋势和问题；

(二) 审查审前解决纠纷的模式；

(三) 评估促进司法进程的机制的使用情况；

3. 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在其技术援助方案中纳入旨在促进审查这些问题的措施；

4. 请拟于 2000 年 4 月 10 至 17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这些问题；

5.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²⁵ 见 A/CONF.187/RPM.3/1，第二章，第 22—35 段。

²⁶ 见《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 IV. 4)，附件一. A。

²⁷ 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²⁸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²⁹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附件

³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6 号决议，附件。

³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3 号决议，附件一。

关于良好的监狱管理方法的阿鲁沙宣言

序言

意识到监狱管理是一种社会服务，应当使公众了解监狱部门的工作，

还意识到在非洲监狱和囚犯管理中，需要促进提高透明度和加强责任制，

回顾提出非洲刑罚改革议程的《关于非洲监狱条件的坎帕拉宣言》³²，

注意到《卡多马社区服务宣言》³³，该宣言建议在处理较轻的犯罪行为时更多地采用非拘禁措施，

还注意到 1981 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³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⁵、《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⁶中有有关保护人的生命权利、获得迅速审理的权利和人的尊严的各项规定，

铭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³⁷、《囚犯待遇基本原则》³⁸、《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³⁹、《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⁴⁰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⁴¹，

还铭记，监狱管理人员，凡遵守关于保护囚犯的国家与国际标准的，应得到他们工作所在监狱管理部门和整个社区的尊重与合作，

注意到大多数非洲监狱的条件没有达到上述国家和国际各项最低限度标准，

1999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在阿鲁沙召开的中非、东非和南部非洲教养机构负责人第四次会议商定了下列原则：

(a) 根据上述各项国际标准，促进和执行良好的监狱管理做法，还没有根据这些标准调整国内法律的进行此种调整；

(b) 改进各监狱和整个教养系统的管理工作，以增加监狱部门的透明度和提高效率；

(c) 提高监狱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并改进其工作和生活条件；

(d) 尊重和保护囚犯的权利和尊严，确保遵守各项国家和国际标准；

(e) 为监狱工作人员举办培训方案，有目的和有针对性地将人权标准纳入培训方案，提高监狱管理人员的基本技能，并为此建立一个中非、东非和南部非洲教养机构负责人会议培训委员会；

(f) 建立一个包括刑事司法系统所有组成部分的刑事司法机制，以协调各项活动并在解决共同问题中开展合作；

(g) 请民间社会团体与监狱部门一道合作，改进监禁条件和监狱的工作环境；

(h) 呼吁各国政府和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充分支持这一宣言。

决议草案六

少年司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21 日关于少年司法问题的第 1997/30 号决议和该决议所附《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以及 1998 年 7 月 28 日关于

³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6 号决议，附件。

³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3 号决议，附件一。

³⁴ 非洲统一组织 CAB/LEG/67/3 rev.5 号文件。

³⁵ 大会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⁶ 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³⁷ 见《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XIV.1)。

³⁸ 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³⁹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⁴⁰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⁴¹ 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 讨论情况见第六章。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第 1998/21 号决议，

高兴地看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查《儿童权利公约》⁴²缔约国报告时十分强调少年司法问题，并注意到其结论意见中往往包括一些建议，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所设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有关少年司法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网寻求少年司法方面的技术援助，

强调联合国现有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有效使用和实施所能发挥的重要预防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违法未成年人的状况和及其在某些国家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待遇，

认识到少年犯罪和吸毒之间的关联，并承认急需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适当措施和加强有关方面的合作，

认识到吸毒成瘾的违法未成年人往往既是犯罪者又是受害者，不仅容易卷入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活动，也容易卷入一般犯罪活动，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方案的建议草案，同时考虑到未成年人，尤其是儿童，特别是女童往往是这种贩运行为的受害者，

关切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一项意见，即在其国别报告业经委员会审议的大多数缔约国都需要加强少年司法系统，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情况的报告⁴³，其中秘书长强调了会员国使用和实施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方面的困难和不足；

2. 欢迎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加强了同联合国其他实体以及其他有关伙伴的合作，协助会员国建立单独的少年司法系

统或改进现有少年司法系统使之符合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

3. 还欢迎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项目日益增加，这反映出会员国日益认识到少年司法改革对建立和维持稳定的社会和法治的重要性；

4. 进一步欢迎设立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所列方式协调少年司法领域的活动，并呼吁有关伙伴加强合作，交流资料和集中精力和能力，以提高方案执行的效能；

5. 促请各国在必要时将少年司法的内容纳入本国发展计划，呼吁各国将少年司法列入其发展合作供资政策，并请它们积极响应其他国家寻求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助发展和加强少年司法系统所提出的请求；

6. 强调有必要向处于困难境况，特别是与毒品有关境况的未成年人及时提供援助，防止其走上犯罪道路；

7. 着重指出在可能和适当情况下应对包括吸毒成瘾的未成年人或吸毒者在内的违法未成年人制订非监禁办法，诸如提供治疗和职业培训、咨询指导、康复、重返社会和治疗后服务；

8. 请各国促进对违法未成年人的再教育和使之重新做人，酌情在社区制裁和和监管式制裁范围内，鼓励采用复原式司法、调停、解决冲突和受害者/犯罪者和解等方法，作为替代司法程序的措施；

9. 强调特别是在少年司法领域从事未成年人工作的所有当局和其他人员，例如警察、司法人员、律师、监狱工作人员、教养所官员、社会工作者、保健专业人员、教师及家长之间密切合作的必要性；

10. 促请各国政府考虑在少年司法方面的政策、立法和方案中，针对那些吸毒成瘾、吸毒或犯下与毒品有关罪行的少年犯制订适当的预防和康复措施；

11. 请秘书长确保以下各方之间的有效合作：从事少年司法和药物管制领域活动的联合国有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以及《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

⁴²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中“儿童”一词的定义是：“为本公约之目的，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

⁴³ E/CN.15/1998/8 和 Add. 1。

所提到的其他组织；

12. 促请《儿童权利公约》⁴⁴缔约国确保充分履行其公约义务，努力实现公约中所订与少年司法中未成年人待遇有关的项目标，并促请各国使用和实施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及有关文书；

13. 重申少年司法仍应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工作中的高度优先事项之一，这特别是因为未成年人，无论是违法未成年人还是处境困难将来可能成为罪犯的未成年人，很容易成为犯罪组织的捕获目标；

14. 呼吁《儿童权利公约》各缔约国充分利用现有的少年司法技术援助方案；

15. 吁请秘书长特别在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提出援助请求时提供少年司法技术援助，并将提供少年司法技术援助视为高度优先事项；

16.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出一项方案建议，由《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提到的联合国所有实体参与其中，从而确保对《儿童权利公约》各缔约国在少年司法改革方面的需要作出及时而深入的评估；

17. 强调将性别观点纳入刑事司法系统中与未成年人有关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重要性；

18. 请秘书长就少年司法以及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的活动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C.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⁴⁴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草案初稿*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91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0 号决议，决定向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交本决定所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草案初稿。

附件

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草案初稿

我们，联合国各会员国，

关注全球性质的严重犯罪对各个社会带来的冲击，并深信有必要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开展双边、区域及国际合作，

尤其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各种形式之间的相互关系，

强调建立一个公正、负责、讲道德和有效率的刑事司法系统是经济及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全的核心所在，

聚会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决定本着合作的精神，为对付世界性犯罪问题而采取更加有效的一致行动，

兹宣告如下：

1.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由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产生的结果。⁴⁵

2. 我们重申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项目标，特别是减少犯罪，更具效率和更有效地执法和司法，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实现最高的公平、人道和职业行为标准。

3. 我们强调每个国家均有责任按照《联合国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⁴⁵ A/CONF. 187/RPM. 1/1 和 Corr. 1, A/CONF. 187/RPM. 2/1, A/CONF. 187/RPM. 3/1 和 A/CONF. 187/RPM. 4/1。

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建立和保持一个公正的、负责的、讲道德而且有效率的刑事司法系统。

4. 我们确认各国之间在对付全球犯罪问题的斗争中应当实现更密切的协调与合作，铭记这一领域的行动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在这方面，我们承认有必要开发和促进技术合作活动，用以协助各国作出的努力，加强国内的刑事司法系统和进行国际合作的能力。

5. 我们将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迅速通过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我们保证尽早采取行动，签署公约及其议定书，同时尽一切努力争取在其通过后两年之内批准这些文书。

6. 我们请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有关国家的合作下，就各会员国对于立法、能力建设、专门知识、培训及资源方面的需求进行区域评估，以期确保迅速批准和执行该公约及其议定书。

7. 我们承诺执行该公约及其议定书并保证做到：

(a) 在国家及国际发展战略之中纳入预防犯罪构成部分；

(b) 在公约及其议定书所涉及的各个方面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包括技术合作；

(c) 在涉及预防犯罪的各个方面加强捐助方的合作；

(d) 加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能力，使之能够根据请求，帮助各会员国建立在公约及其议定书所涉领域中的能力。

8. 我们欢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正在努力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编制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全球概览，作为参考资料并帮助各国政府制定政策和方案。

9. 我们重申对联合国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方案网各研究所，继续保持支持和承诺，并决心酌情进一步通过持续的供资来加强这些机构。

10. 我们保证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预防犯

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各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

11. 我们承诺根据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受害者、囚犯和罪犯当中妇女的特殊需要，制定着眼于行动的政策建议。

12. 我们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行动要求各国政府、国家、区域、区域间及国际机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和民众社会各个部分，包括大众媒介和私人部门，作为伙伴和行动者参与此种行动，同时确认其各自的作用和贡献。

13. 我们还承诺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谈判中的两个补充议定书的规定，寻求更加有效的相互协作方式，以期消除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儿童和偷运移民者的祸患。我们还应考虑支持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正在制定的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为此，我们把 2005 年⁴⁶定为在全世界范围使这种犯罪的发生率大为减少的目标年份。

14. 我们还承诺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谈判中的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⁴⁷的补充议定书的规定，加强在制止非法贩运枪支方面的国际合作，为此，我们把 2005 年⁴⁸定为在全世界范围内使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的发生率大为减少的目标年份。

15. 我们承诺以《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⁴⁹、《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⁵⁰和相关的区域公约为基础，采取更强有力的反腐败国际行动，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载列这方面的具体建议。⁵¹我们应考虑支持由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制定的反腐败全球方案。

⁴⁶ 限期由第十届大会决定。

⁴⁷ 是否列入炸药视特设委员会届会的结果而定。

⁴⁸ 限期由第十届大会决定。

⁴⁹ 大会第 51/191 号决议，附件。

⁵⁰ 大会第 51/59 号决议，附件。

⁵¹ 视特设委员会届会的结果而定。

16. 我们决定制定关于预防和控制计算机犯罪的着眼于行动的政策建议，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迅速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17. 我们注意到，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仍有增无已。我们将结合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其他努力，共同采取有效、坚决和迅捷的措施，以期防止和打击以推动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为目的的犯罪活动。

18. 我们还注意到，种族歧视、仇外情绪和与之有关各种形式的不容忍行为仍在继续，因此，我们确认，应当采取步骤，在国际预防犯罪战略和规范内纳入专门措施，防止和打击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情绪有关的犯罪以及所涉及的各种形式的不容忍行为。

19. 我们申明我们决心努力制止基于种族的不容忍心态而发生的暴力行为，决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对计划中的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情绪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⁵²作出重大的贡献，并请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拟定提交此次世界会议的提案：

20. 我们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项标准和规范有助于有效地对付犯罪，特别是跨国有组织犯罪。我们还确认监狱改革、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的重要性。我们承诺倡导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项标准和规范，并尽一切努力在 2002 年之前⁵³在国家法律和实践之中采用和执行这些标准和规范。为此目的，我们应重新审查有关的法规和行政程序，向有关人员提供必要的教育和培训，并确保负责执行刑事司法的机构得到必要的加强。

21. 我们还确认有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各项示范条约作为发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手段的价值。

22. 我们还十分关切地确认，处于困难境况的少年常常有走上犯罪道路的危险或容易变成犯罪集团包括参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团伙的招纳对象，因而我们承诺采取对策来防止此种现象的发展，必要时在国家发展计划和国际发展战略中列入有关少年司法的内容，并把少年司法列入我们的发展合作供

资政策之内。

23. 我们承认执行卓有成效的减少犯罪机会的战略(预防情势犯罪战略)和着眼于社会发展的预防犯罪战略来对付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在内的各种形式的犯罪，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为此，我们保证促进和支持交流该领域中的最佳做法和成功经验。

24. 我们承诺优先考虑控制审前拘押和监禁人数的增长和过份拥挤，为此而酌情促进采用安全而有效的非监禁措施。

25. 我们决定为支助犯罪的受害者而酌情实施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计划，包括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机制，并确定以 2002 年⁵⁴作为目标年份，各国在此年份以前须重新审查其与之有关的做法，进一步发展受害者支助服务和开展提高对受害者权利的认识的运动，并考虑在制定和执行保护证人方案的同时建立受害者援助基金。

26. 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为执行、监测和落实我们在本宣言中所作的承诺而拟定具体措施。

决定草案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报告和委员会第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b) 核准下文所列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

⁵² 见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32 号决议。

⁵³ 限期由第十届大会决定。

⁵⁴ 限期由第十届大会决定。

* 讨论情况见第八章。

事规则第 15 条和委员会第 1/101 号决定)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1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 和第 7 条)

3.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 (a) 技术合作；
- (b) 预防犯罪；
- (c) 标准和规范；
- (d) 同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机构的合作；
- (e) 筹集资源。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 号决议；和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工作”的决议草案(E/CN.15/1999/L.5/Rev.1))

秘书长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
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45(LIV)、
第 1990/51 和第 1995/57 号决议)

4.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拟订一项打
击跨国组织犯罪国际公约及其他可能
的国际文书

文件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
会关于其工作所取得进展的报告

(立法授权：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公约草案及其各项议定书草案”的决议草案
(E/CN.15/1999/L.9/Rev.1)和题为“拟订一项打
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活动：非
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审
议是否需要拟订一项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爆
炸物的文书”的决议草案

(E/CN.15/1999/L.11/Rev.1))

5. 审议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
大会的建议。

文件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53/110 号决议，第 17 段；
和题为“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
会”的决议草案(E/CN.15/1999/L.6/Rev.1))

6.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 (a) 战略管理；
- (b) 方案问题。

(立法授权：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
案的工作”的决议草案(E/CN.15/1999/L.5/
Rev.1))

7.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决定草案三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 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赞同预防犯罪和刑事
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任命 Ann-Marie Begler(瑞
典)、Philippe Melchior(法国)和 Jeremy Travis(美利
坚合众国)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
会成员。

第二章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A. 辩论的结构

4. 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第 4 次和第 5 次
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
目 3。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

* 讨论情况见第七章。

(E/CN.15/1999/4)和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的报告(E/CN.15/1999/2)。

5. 在4月28日第4次会议上,继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委员会听取了哥斯达黎加、中国、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加拿大和南非观察员也作了发言。联合国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代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研究院、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6. 在4月29日第5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德国(代表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荷兰、乌克兰、墨西哥、法国、大韩民国、多哥和印度(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的代表的发言。摩洛哥、白俄罗斯、土耳其、印度尼西亚和以色列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7. 主席在第6次会议上总结了这一项目的审议情况。

B. 审议情况

8. 一些与会者赞扬执行主任为编写一份简明扼要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报告(E/CN.15/1999/2)所作的努力。许多与会者表示赞赏该中心为处理跨国组织犯罪、腐败和贩运人口的问题而在突出重点、协调和组织其工作特别是技术合作活动方面所作的努力。与会者还赞扬制定了贩运人口问题全球方案(E/CN.15/1999/CRP.2)、全球打击腐败方案(E/CN.15/1999/CRP.3)以及有组织犯罪问题全球研究(E/CN.15/1999/CRP.4)。据认为,这些方案是该中心开展技术合作活动的坚实的战略依据。与会者强调了以全面的、区域性的办法处理问题的重要性。一些与会者对于在制定这些方案的过程中曾与其协商并有机会提出其意见表示赞赏。还有一些与会者希望委员会可成为制定这种倡议的论坛。有人建议对这些全球方案作出进一步改进,特别是研究部分的方法和定义。一位与会者认为,该中心应当更为清楚地说明在保持已经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情况下实施这些全球方案所需要的资源。

9. 与会者表示有必要开展一些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草案相一致并可为该公约提供支持的技术合作活动。许多与会者对加强该中心的技术合作表示明确的支持。还有一些与会者则提出,

应当继续注意改进刑事司法系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刑事司法系统。改进刑事司法系统是打击跨国组织犯罪斗争的一项重要内容。一些与会者强调了确保技术合作活动突出区域重点和影响力的重要性。另外,一些与会者注意到该中心需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扩大活动范围,并特别注意非洲大陆。几位与会者赞扬该中心为改进其技术合作项目的质量和及时性而扩大外地活动。在这方面,许多与会者表示赞赏该中心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之间增强交互作用。

10. 与会者注意到,无论是从经常预算还是从预算外资源来看,该中心有限的财政资源仍与该中心的任务之间有差距。一些与会者呼吁增加该中心的资源。与会者承认该中心为制定重点突出、注重结果的工作方案所作的努力。为此,法国、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表示本国政府打算为该中心提供额外资源,支持技术合作活动。

11. 与会者表示,打击有组织犯罪斗争的重要条件之一是建立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统,这种系统既要利用电脑化和数据管理这样一些技术进展,又要在执法和尊重人权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在承认兼顾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范围内不同优先问题的必要性的同时,有些与会者认为该中心有必要继续在其技术合作方案中着眼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传统领域。

12. 许多与会者都认为,应当尽一切努力避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的技术合作活动出现重叠。与会者认为,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与各区域组织以及各国研究所和其他协会的协调是很重要的。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的活动备受赞赏。一些与会者提到了加强各研究所协助秘书处工作的重要性的能力的重要性。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3. 在1999年5月6日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经口头修正的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工作”的订正决议草案(E/CN.15/1999/L.5/Rev.1),其提案国是:安哥拉、奥地利、阿塞拜疆、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印度、意大利、马里、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多哥、突

尼斯、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该订正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一。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题为：“采取行动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合作和国际项目信息交换所的运行”的决议草案(E/CN.15/1999/L.12)，其提案国是：安哥拉、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海地、意大利、科威特、马耳他、荷兰、菲律宾、卡塔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二。

第三章

预防犯罪的战略

A. 辩论的结构

15. 1999 年 4 月 29 日和 30 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 6 和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报告(A/54/69-E/1999/8)；

(b)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的报告(E/CN.15/1999/3)；

(c) 秘书长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以及为犯罪目的滥用和非法使用爆炸物的说明(E/CN.15/1999/3/Add.1)；

(d) 199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在巴黎举行的腐败活动及其金融渠道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N.15/1999/10)。

16. 在 4 月 29 日第 6 次会议上，继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委员会听取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博茨瓦纳、突尼斯、巴基斯坦和法国等国代表的发言。澳大利亚、南非、克罗地亚、斯洛伐克、智利和芬兰等国的观察员也发了言。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7. 在 4 月 30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奥地利、乌克兰、日本、美利坚合众国、中国、赞比亚、阿根廷、菲律宾和哥伦比亚等国代表的发言。印度尼西亚、古巴、加拿大、南非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的观察员

也作了发言。联合国所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意大利团结中心等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8. 在 4 月 30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总结了这一项目的审议情况。

B. 审议情况

19. 委员会欢迎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的报告(E/CN.15/1999/3)，并称赞报告对今后关于预防犯罪的工作来说可能是十分有用的参考资料。

1. 公共安全

20. 若干与会者表示，为其公民保障安全的条件是国家的责任。社区参与预防犯罪被认为是确保更好的公共安全中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许多与会者向委员会介绍了本国旨在预防犯罪的法律和实际措施，例如预防家庭暴力、性犯罪和暴力犯罪以及有组织 and 跨国犯罪与腐败的方案。一些与会者强调有必要培训警官，以确保更好和更有效的司法。一些与会者呼吁在司法领域加强信息的交换和合作以及提供更有效的法律互助和更简便的引渡程序。在这方面，好些会员国认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特别在援助各国实施《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大会第 51/60 号决议，附件)方面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若干与会者强调，重要的是应当汇集和审查关于会员国使用和适用该宣言的资料并利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的关于宣言的调查表积极参加收集资料的过程。

2. 反腐败

21. 若干与会者强调说，公职人员的普遍腐败破坏了法治。因此有必要确保公共安全以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必须要有防止执法官员和其他政府官员腐败的政策以及监督和处分受贿者的制度。

22. 一些与会者强调了制订反腐败措施以确保在打击腐败的斗争中取得进展的重要性。若干与会者特别呼吁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就如何有效地反腐败奠定一个研究基础，以便对这个现象有一个科学的理解。一位与会者提议委员会赞同 199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在巴黎举行的腐败活动及其金融渠道问题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E/CN.15/1999/10，第 1 至 14 段)。在增订关于反腐败的实际措施的手册时

也应当将这些建议列入其中。有位与会者谈到了1999年2月24日至26日应美国副总统邀请在华盛顿举行的反腐败全球论坛,约有90个国家政府的与会者在论坛上呼吁本国政府在区域和全球机构中开展合作,以期采用有效的反腐败原则和做法并通过共同评价研拟互助的办法(E/CN.15/1999/CRP.12)。若干与会者支持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发起的反腐败全球方案。

23. 虽然在国家和区域这两级已经拟订了一些文书,但某些与会者认为拟订一项反腐败的国际法律文书是可取的。

3.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4. 许多与会者谈到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与会者强调,这个现象有多种多样的表现形式,无论是在家庭中还是在社会上都发生着这种现象。普遍的共识是,无论其社会经济层次如何,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侵犯了人权和人格完整,妨碍了自由,限制了妇女对社会进步的贡献。

25. 一些与会者告诉委员会说本国政府在确保对妇女的充分保护和安全方面落后于其他国家。对一些政府来说,要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无动于衷的文化中,在公众对这个问题没有充分的认识时,有效地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很难的。但正在努力改善这种状况,例如建立了特别家庭法庭或保护这种暴力行为的受害者的工作队。

26. 与会者认为,仍然需要向处于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提供更好的援助,需要在这种情形下改善对人道主义法律的尊重。有的与会者建议进行一次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标准调查,以便在国际一级对关于妇女暴力行为的国家数据进行一次比较。鉴于每次在国家一级进行综合研究的结果都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发生率都令人震惊,进行这样一次活动是重要的。

27. 有的与会者提请委员会注意将在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组织的关于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讲习班,因为该讲习班也应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作为重点。

28.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在委员会会议上作了发言,报告了为提高妇女的地位而采取的行动,并呼吁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34/180号决议,附件)。她承认委员会第7/1号决议使本组织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战略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得到了实施。她欢迎继续就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个令本组织相当关注的议题进行工作。特别顾问指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一个联合国不少机关和实体都对之负有责任和感到关注的问题。因此,需要密切的合作和协调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政策和活动,以确保各实体所做的工作能相得益彰。

4. 预防犯罪

29. 一些与会者强调迫切需要制订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和实际措施来预防犯罪。这种战略还应当注重于情景预防犯罪和减少犯罪机会。一些与会者强调消除贫困对于预防犯罪战略取得成功来说是重要的。一些与会者强调有必要统筹兼顾以控制犯罪为目的的执法行动和以预防犯罪为目的的活动,后者采用各种非刑罚措施,有教育、劳工、社会福利和保健等各有关部门参与。预防犯罪措施应当包括早期预防方案以及受害者自主措施,以便提高打击犯罪行为的措施的效能。据强调,负责预防犯罪者还应当审查能有效地打击计算机犯罪和环境犯罪等新犯罪形式的措施。一些与会者提到了将在第十届大会期间举办的社区参与预防犯罪讲习班。阿根廷政府提出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主办一次专家组会议,为这期讲习班作进一步筹备。

30. 与会者建议,委员会应当拟订综合的预防犯罪国际准则,此外,委员会还可以拟订实用指南,列出良好做法,从而协助国家当局预防犯罪的努力。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1. 在1999年5月6日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一项经口头修正的题为“有效预防犯罪”的订正决议草案(E/CN.15/1999/L.3/Rev.1)。其提案国是:阿根廷、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芬兰、印度、荷兰、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多哥和美利坚合众国。草案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议草案三。

3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一项经口头修正的题为“制订和实施刑事司法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措施”的订正决议草案(E/CN.15/1999/L.4/Rev.1)。其提案国是: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哥

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意大利、科威特、荷兰、阿曼、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西班牙、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草案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四。

3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请大会通过的一项经口头修正的题为“反腐败行动”的订正决议草案(E/CN.15/1999/L.2/Rev.2)。其提案国是：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海地、匈牙利、意大利、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里、荷兰、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和津巴布韦。草案案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四。

3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一项经口头修正的题为“刑法改革”的订正决议草案(E/CN.15/1999/L.10/Rev.1)。其提案国是：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埃及、冈比亚、加纳、海地、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马里、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南非、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草案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五。

第四章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A. 辩论的结构

35. 在 1999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第 8 至 11 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E/CN.15/1999/6 和

Corr.1);

(b) 1998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工作的报告(E/CONF.187/RPM.1/1 和 Corr.1);

(c) 1998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西亚区域筹备工作的报告(E/CONF.187/RPM.2/1);

(d) 1998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非洲区域筹备工作的报告(E/CONF.187/RPM.3/1);

(e) 1999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圣何塞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工作的报告(E/CONF.187/RPM.4/1)。

36. 在 4 月 30 日第 8 次会议上，继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代表所作介绍性发言之后，委员会听取了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奥地利、乌克兰、日本、美利坚合众国、中国、赞比亚、阿根廷、菲律宾和哥伦比亚代表的发言。印度尼西亚、古巴、加拿大和南非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意大利团结中心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37. 5 月 3 日第 9 和第 10 次会议是专用于磋商的会议，目的在于拟定一项拟提交第十届大会的关于犯罪与司法的宣言草案初稿，同时如联合国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0 号决议所要求的那样考虑到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结果。

38. 在 5 月 4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总结了这一项目的审议情况。

39. 在 5 月 6 日第 15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作了发言。

B. 审议情况

40. 多数与会者强调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重要性。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行动纲领(联合国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预防犯罪大会为五年一次的论坛，各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之间在会上交换看法；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

方面的经验；查明新出现的趋势；向委员会提供咨询和评论意见；以及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可能的主题为工作方案提出建议。预防犯罪大会将审查发展动态，协助委员会确定未来的方向。委员会应根据这些决定管理和拟订详细的实施方案。与会者强调了预防犯罪大会讨论与国内和跨国犯罪有关的问题的广泛职责。一位与会者认为，预防犯罪大会的效用已经过时，应停止举行这些会议，或在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举行。

41. 与会者普遍认为，拟由委员会编写并提交第十届大会审议的宣言草案应言简意赅，并应传达着眼于行动的政治讯息。宣言中还应指出国际社会在二十世纪未能完成的艰巨任务。这些艰巨任务应从市场和通信及运输网络正在出现的全球化这个更加广泛的背景来认识。会议建议在拟订宣言草案时，应考虑到各区域筹备会议的宝贵成果，以使其可反映出各区域的需要和优先重点。

42. 与会者认为，跨国组织犯罪应作为第十届大会的一个优先主题。有些与会者认为，宣言草案应为实施正在拟订中的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确立一项行动计划。宣言草案所要传达的基本讯息应当是，要加强国际合作，满足所有那些遇到跨国犯罪问题的国家的需要。许多与会者强调，宣言草案中应载有关于在必要时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具体建议。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人员来说，艰巨的任务包括除跨国组织犯罪外的其他许多关切问题。其中有些是有效对付跨国组织犯罪方面的核心问题，有些则可能与其关系不大。会议查明了可在宣言草案中述及的若干问题，其中包括与全球化和信息技术发展有关的犯罪问题及危险性、政治的不稳定、人身的不安全和犯罪与经济状况之间的联系。宣言草案中应述及其他优先议题可以是：有效预防犯罪的措施；民间社会和社区参与的作用；受害者和证人保护方案；罪犯待遇；引渡和刑事事项互助；打击洗钱和伪造货币的措施、滥用职权、监狱过分拥挤、仇外情绪、煽动仇恨罪、民族清洗、种族歧视、恐怖主义犯罪和一般暴力尤其是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43. 与会者表示同意拟议的第十届大会工作安排的讲习班工作安排。一些与会者强调，第十届大会的工作在安排上应做到使代表团人少的国家也能充分参与大会的所有会议和讲习班。与会者还强调了第十届大会期间举办附属会议的重要性。会议强调指出，非政府组织的与会可确保第十届大会的成果

和基层产生影响。

44. 从事讲习班协调工作的各组织的观察员报告了其各自组织的筹备情况，包括筹备会议的组织情况和所查明的将在第十届大会上进行讨论的主要议题。与会者对奥地利政府为主办第十届大会而作出的努力和编写宣言草案初稿表示感谢。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5. 在 1999 年 5 月 6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的发言。发言中表示，不需就题为“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订正决议草案(E/CN.15/1999/L.6/Rev.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出正式声明。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冈比亚、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津巴布韦。但委员会已得到了关于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和第 13 段所涉经费问题的资料(见附件二)。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该订正决议草案以供大会通过。订正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一。

4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经口头修正的题为“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草案初稿”的订正决定草案(E/CN.15/1999/L.8/Rev.1 和 Corr.1 和 Add.1)。宣言订正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C 节，决定草案一。

47. 在 5 月 6 日第 16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作了发言。

第五章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A. 辩论的结构

48. 1999年4月27日和29日第1次至第5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6。委员会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告(E/CN.15/1999/2)和拟定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AC.254/13-E/CN.15/1999/5)。

49. 在4月27日的委员会第1和第2次会议上,继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委员会听取了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意大利、阿根廷、中国、巴西、法国、乌克兰、荷兰、厄瓜多尔(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墨西哥、玻利维亚、美利坚合众国、大韩民国、日本、土耳其、赞比亚、加拿大、智利和波兰代表的发言。

50. 在4月28日的委员会第3次会议上,博茨瓦纳、突尼斯、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塞拜疆、罗马尼亚、阿曼、印度(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马拉维、菲律宾、古巴、印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南非、苏丹和多哥的代表作了发言。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和核查技术信息中心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51. 在4月28日的委员会第4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南非、中国、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的代表作了发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代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研究所、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52. 在4月29日的委员会第5次会议上,主席总结了关于议程项目6的审议情况。

B. 审议情况

53. 许多与会者对有组织犯罪集团给国际社会造成全球性威胁表示关注。虽然对有组织犯罪集团及其活动情况的了解不断增加,但并没有由联合国编写的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全球性概述。人们认为,这样一种综合性的概述是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先决条件。加强并改善合作机制,特别是交换信息和专门知识,在执法机构之间进行协调,并促进相互法律援助和引渡,也是采取这种国际行

动的基本条件。

54. 与会者对拟定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以及三项补充国际法律文书的进展情况表示满意。与会者对谈判进程表示了坚定不移的支持,并保证到2000年圆满地完成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这项公约将需充分反映各国关注的不同问题,同时力求全面地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多个层面。公约的范围需充分灵活,以便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多种不同活动包括在内,并遏制其从一种活动转向另一种活动、从一个地点转向另一个地点的能力。与会者注意到,在达成一整套既照顾到不同法律制度的差别而又不削弱本身的力度和效力的国际文书方面,仍有一些困难,主要是技术性的困难。

55. 国际社会面临的任务是,制定一套切实可行的国际文书,使各国能够在制定工作的每一阶段齐心协力地实现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共同目标。据认为,齐心协力不仅是指制定有创意的国际合作措施,而且是指通过采取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并提高刑事司法人员的技能来加强国内的法律和刑事司法系统。同样重要的是,应当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经验、专门知识和援助,使其能够履行公约及其三项补充国际法律文书对其规定的义务。与会者认为,开展技术合作,是这些国家决心使其有限的资源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共同斗争中发挥作用而团结一致的明证。还需提供短期援助,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得以充分参与公约的制定。与会者还提到各国政府需增强联合国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办法是从各国政府没收的资金(或非法资产的价值)中捐出一定的比例。

56. 一些与会者对贩运人口和贩运枪支的问题日趋严重深表关注。

57. 对于腐败给发展和国民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特别是考虑到腐败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与会者表示严重关切。应当制定打击腐败的措施;此种措施可以包括设立独立机构,促进廉政,颁布公职人员和司法机关行为守则,以及发起提高公众对于腐败的不良影响的认识的运动。

58. 许多与会者对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发挥的作用表示满意,并要求加强该中心提供援助的能力。与会者欢迎该中心把新的重点放在跨国有组织犯罪上,这样也可为该中心的传统工作领域留有余地。

对于该中心工作的其他重要方面，如有效的预防犯罪工作，应当继续给予优先考虑。与会者认为，预防是刑事司法领域中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战略，应当继续得到积极的支持。对于保护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以及调解和少年司法的进一步发展，也都应当给予最大的注意。一些与会者提到设立一个支持罪行受害者的国际基金的建议。

59. 许多与会者支持该中心就反腐败全球方案、打击人口贩运的全球方案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全球研究提出的倡议。与会者认为，委员会应当就这些倡议提供指导。

60. 意大利代表宣布意大利政府已提议在巴勒莫担任拟于 2000 年召开的最后审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和附加议定书的全权代表会议东道主的建议。委员会注意到这一提议。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1. 在 1999 年 5 月 6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一项经口头修正的题为“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活动：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审议是否需要拟订一项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的文书”的订正决议草案(E/CN.15/1999/L.11/Rev.1)，以供大会通过。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冈比亚、格鲁吉亚、印度、科威特、墨西哥、南非、苏丹、多哥、土耳其、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草案案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三。

6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一项经口头修正的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及其各项议定书草案”的订正决议草案(E/CN.15/1999/L.9/Rev.1)，以供大会通过。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马拉维、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草案案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二。

63. 在 1999 年 5 月 6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所作的发言，其中谈到了非洲缺乏有效打击跨国犯罪，特别是洗钱活

动的能力的问题。对该区域至关重要的方面包括：制订立法框架以采用有关立法，将某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对引渡和法律互助进行管理；在拟订示范法方面提供援助；交换信息和犯罪情报(因为现代数据处理和通信系统仍然缺乏)；在专门调查技术和有关后勤手段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组织培训班以便为调查和检控人员提供培训和编拟统一培训手册和标准操作程序；建立非洲国家在获得和利用金融情报方面的必要的结构能力，以便侦测洗钱和腐败活动。他呼吁联合国和发达国家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协助提高非洲国家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生效后实施公约的能力。

6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听取了印度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发言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对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所作的发言表示了支持，并赞同向联合国和发达国家发出的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呼吁。他认为，这一呼吁是及时而有意义的，因为所有发展中国家都面临着类似的问题。他指出，为了有效地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发展中国家不仅需要政治支持，也需要有充分的资源。他提到了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就议程项目 3 所作号召发达国家和联合国供资机构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大量捐款的发言。在拟订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和该公约三项议定书草案方面已取得很大进展。发展中国家为履行这些国际文书所产生的义务将需要有更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77 国集团所提在公约中列入一项设立援助发展中国家实施公约特别基金的条款的提案，需要所有国家的支持。

65. 在同一次会议上，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秘书告知委员会，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交的 2000—2001 两年期预算中包括特设委员会和全权代表会议所需会议服务的经费；拟议的该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未安排资助政府代表旅行费用的经费。但预计将可提供预算外资源以支付最不发达国家政府代表的旅行费用。

第六章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A. 辩论的结构

66. 在 1999 年 5 月 4 日和 5 日第 11 次至第 13 次会议上,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7。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的报告(E/CN.15/1999/7)。

67. 在其 5 月 4 日第 11 次会议上, 继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后, 委员会听取了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发言。随后, 委员会听取了以下国家代表的发言: 中国、奥地利、荷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玻利维亚、法国、埃及和哥伦比亚。亚美尼亚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色列、南非、加拿大、澳大利亚、芬兰、马耳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干达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68. 在 5 月 4 日召开的第 12 次会议上, 阿根廷代表作了发言。苏丹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69. 在 5 月 5 日第 13 次会议上, 主席总结了议程项目 7 的讨论情况。

B. 讨论情况

70. 讨论开始时,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 少年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工作来说是很重要的。在解释儿童作为犯罪活动受害者的问题时, 她报告说, 许多儿童是被迫卖淫、从事儿童色情制品的活动而且受到其他形式的剥削。不应因此而将这类儿童划入罪犯之列, 而应将其视为受害者。当儿童作为证人提供证据时, 警官应采用更适宜的语言和行为, 避免对儿童造成进一步的创伤。特别报告员强调为决策者提供的有关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E/CN.15/1998/CRP.4)的指南和关于该宣言的使用和实施的为受害者申张正义手册(E/CN.15/1998/CRP.4/Add.1)的重要性。在这方面, 她建议联合国编写一本手册, 以儿童受害者为重点, 作为从事受害儿童工作的人员的指南。儿童色情制品问题需要委员会给予紧迫关注, 特别是在计算机犯罪和使用因特网的情况下。

71. 几名与会者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情况的简明扼要的报告(E/CN.15/1999/7)表示欢迎。

1. 犯罪活动及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者

72. 一些与会者向委员会介绍了各自的受害者援助制度和补偿计划, 例如经济补偿及其他形式的赔偿。改进受害者援助工作的必要性受到了强调。

73. 几名与会者欢迎促进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行动计划和建立受害者问题技术咨询援助协调小组。有人建议将该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写入拟由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单一宣言中。一些与会者强调有必要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21 号决议设立一项国际基金, 用于犯罪活动和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者。将有必要作出适当的安排以管理该项基金并为基金提供必要的资源。一些与会者建议, 该项基金还应使受害者个人能够得到赔偿。另外一些与会者则倾向于将该基金的重点限于提供技术援助、实施具体项目和开展提高认识的宣传活动。荷兰代表告知委员会, 荷兰政府将于 1999 年主办一次专家会议, 讨论设立该基金的问题。几名与会者表示有兴趣参加该会议。

74. 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观察员告知委员会第十届受害行为学国际专题讨论会将于 2000 年 8 月 6 日至 11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 并邀请与会者参加这次重大活动。

75. 有些与会者强调委员会应始终将犯罪活动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问题列为其重要议题。

2. 少年司法

76. 许多与会者赞同特别报告员的呼吁, 即确保不使未成年人成为不健全或不起作用的司法制度的受害者。许多人认为即使青少年犯了罪, 对青少年犯罪来说, 非监管式对策比监禁式更奏效。几名与会者向委员会介绍了最近各自国家在少年司法领域的改革, 以便使本国有关少年司法的规定与《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 44/25 号决议, 附件)的规定一致起来。与会者强调有必要扩大青少年违法者干预范围, 实施刑事司法系统范围以外的非处罚性措施。

77. 许多与会者欢迎成立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 希望提高联合国提供少年司法技术援助的能力。许多与会者认为少年司法应继续作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高度优先领域。

3. 监狱条件

78. 许多与会者在发言中都谈到监狱条件问题，他们强调委员会有必要随时审查这个问题。

79. 许多与会者介绍了本国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在一些国家，人满为患已经成为司空见惯的现象，被监管者数目已经远远超出现有设施的容纳能力。在这方面，与会者请秘书处促进交流有关如何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的有效措施的资料。一些与会者介绍了通过实施各种非拘禁性制裁方法减少被监管者数目方面的各种成功的举措。例如，某个国家得以将囚犯人数从每 100,000 名居民中 200 名囚犯减少到每 100,000 名居民中 65 名囚犯。与会者在发言中提到 1997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6 号决议的附件《坎帕拉宣言》，该宣言提供了有关如何减轻监狱人满为患问题的指导。《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⁵⁵为监狱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有益的指导。与会者建议将这些规则翻译成当地语文，并向各监所广泛散发。

80. 许多与会者认为有必要开展改造和重返社会工作，以确保囚犯能够重返社会，不再从事犯罪活动。在这方面，将需要会员国提供有关改造囚犯有效做法的资料，以有助于打破犯罪、入狱、释放、再次犯罪这种的恶性循环。

4. 收集关于使用和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资料

81. 多数与会者强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对确保在国家一级高效率地、有效地预防和控制犯罪活动产生了非常实际的影响。几名与会者呼吁各国鼓励各自当局改进上述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因为实践证明这些标准和规范与改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的工作密切相关。

82. 与会者认为收集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方面的资料的制度是确定基准的一项有益的手段，有助于查明各国实施上述标准和规范的程度。只有通过利用这样一种制度，委员会才有可能确定国际社会在制定有效的预防犯罪

政策和人道的、公正的刑事司法系统方面是否取得进展。

83. 许多与会者欢迎《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的宣言》(E/CN.15/1999/CRP.5)、《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的贪污和贿赂宣言》(E/CN.15/1999/CRP.6)以及《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E/CN.15/1999/CRP.7)的使用和实施情况的各项调查表草案。

84. 几名与会者表示，其政府愿意为进行《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的宣言》实施情况的调查提供合作，调查将能够提供有关如何改进司法系统在确保公民安全方面的工作的基线资料。与会者建议，在谈判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工作时考虑到上述调查的结果。

85. 最后，与会者建议，秘书处应根据 1997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2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提供有关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标准和规范方面的信息。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6. 在 1999 年 5 月 6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一项题为“少年司法”的订正决议草案(E/CN.15/1999/L.7/Rev.1)，以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安哥拉、奥地利、阿塞拜疆、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印度、意大利、科威特、马拉维、马里、纳米比亚、荷兰、阿曼、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西班牙、南非、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草案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六。

第七章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A. 辩论的结构

87. 在 1999 年 5 月 5 日第 13 次和第 14 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8。委员会收到了下述文件：

⁵⁵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日内瓦：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56. IV. 4)，附件一。A。

(a) 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的报告(E/CN.15/1999/2);

(b) 秘书长关于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说明(E/CN.15/ 1999/8 和 Add.1);

(c) 秘书长关于拟议的 2000—2001 两年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的说明(E/CN.15/1999/9);

(d) 秘书处关于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的说明(E/CN.15/1999/11)。

88. 在 5 月 5 日第 13 次会议上,继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委员会听取了阿根廷、奥地利、日本、罗马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加拿大观察员也作了发言。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89. 在 5 月 5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讨论议程项目 8。委员会听取了印度代表的发言。

B. 审议情况

90. 与会者注意到委员会在有成效,高效率地管理其工作并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战略指导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委员会取得的成绩包括建立资源筹集问题非正式协商小组等机制,大量减少文件,减少决议草案的数目,把涉及有关问题的建议整理合并起来。对于委员会主席团在闭会期间为落实委员会的建议而继续发挥作用,与会者表示支持。与会者注意到,在指导与筹备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有关的工作方面,秘书处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与会者建议,除了把常驻代表团闭会期间会议作为交流信息的论坛之外,还可利用这些会议讨论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方案有关的实质性问题。

91. 几位与会者评论了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 1998 年工作结果的合编报告(E/CN.15/1999/3)中载列的建议。特别提到该报告第 2 条建议中的第 22 段,其中请经社理事会考虑是否把对妇女施暴问题完全交给人权委员会来处理,并由负责对妇女施暴及其根源和后果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将其调查结果提供给妇女地位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此项建议表示了强烈反对,认为从刑事司法的角度来处理对妇女施暴问题,是特别重要的。因此,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

中的主要决策机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当继续亲自处理这个问题。与会者还提到合编报告中的第 8 节:“基本社会服务”。与会者注意到,报告中没有强调社会发展与预防犯罪之间的联系,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⁵⁶ 则突出强调了预防犯罪和防止药物滥用问题。与会者建议,社会发展委员会在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于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编写五年期审查报告时应当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就社会发展与预防犯罪之间的联系提出的有关建议。

92. 与会者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其他各职司委员会应当密切协调其工作,特别是在药物管制、人权、少年司法、犯罪受害人、对妇女施暴和枪支控制等问题上。这种密切协调将确保在讨论这些问题时适当地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观点。与会者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正在尽一切努力在其工作中反映其他职司委员会关注的问题,特别是那些与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有关的问题。

93. 为了在协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活动方面取得更多的进展,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建议。这些建议包括:各职司委员会秘书处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鼓励各职司委员会实务秘书处之间密切协作;各职司委员会的主席团需派代表出席有关会议;使经常交换文件做法制度化;交流经验教训,特别是有关外地技术合作项目的作用以及制订标准和指标的经验教训;更多地采用视像会议等新的通讯技术。与会者注意到缺乏开展协调活动的资源。如果各国政府也能够进一步协调它们在职司委员会上采取的立场,那么对各职司委员会活动的协调将更有成效。

94. 与会者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团与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团之间保持着密切协调。由于缺乏资源,无法确保与其他职司委员会的主席团保持同样程度的协调。

⁵⁶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 IV. 8),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95. 几位与会者支持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确定其工作的优先顺序并侧重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做法。与会者注意到，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方案、全球打击腐败方案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全球研究都是由该中心发起的方案，这些方案表明该中心努力以全面、务实的方式制订战略方案。一些与会者对这些举措表示欢迎，强调尚需进一步改进这些举措并确定实施全球方案的具体步骤，包括定期评估和报告，而这样做则需要大量的额外资源。与会者关切的另一个问题是，该中心应同时兼顾那些不在全球方案范围内的优先事项。

96. 与会者指出，该中心应当在技术合作和援助领域中发挥催化作用。与会者欢迎该中心努力与联合国各机构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一道协调其工作。与会者强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工作需更加统一和协调。为此，一位与会者对各研究所为方案所作贡献表示关注，要求作出更多的努力，增进此种贡献并改进工作的协调。

97. 许多与会者欢迎载于秘书处关于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说明(E/CN.15/1999/11)中的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方案说明初步纲要，该纲要将使委员会能够在其制订过程的早期阶段为中期计划提供投入。

98. 与会者提请委员会注意《全球犯罪与司法报告》的出版，这是联合国出版的第一份此类报告。报告全面介绍了全球犯罪趋势、统计数字和动态，其中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等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报告中提供的数据及其他资料取自各种来源，包括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定期调查。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9. 委员会应建议任命三位候选人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以填补由 Simone RosΠs(法国)、Sushil Varma(印度)和 Jan van Dijk(荷兰)留下的空缺席位。已提出四名候选人：Ann-Marie Begler(瑞典)、Kumnravelu Chockalingam(印度)、Philippe Melchior(法国)和 Jeremy Travis(美利坚合众国)(E/CN.15/1999/8 和 Add.1)。由于候选人人数高于空缺席位的数目，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选举规则(E/5975/Rev.1，规则 66

和 67)，以不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三名候选人。

100. 在 5 月 5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赞同任命 Ann-Marie Begler(瑞典)、Philippe Melchior(法国)和 Jeremy Travis(美利坚合众国)为研究所董事会成员，自 1999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04 年 11 月 25 日止，任期五年(见第一章，C 节，决定草案三)。

第八章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01. 在 1999 年 5 月 5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9。委员会收到了主席提交的一项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文件”的决定草案(E/CN.15/1999/L.1/Add.7)。

10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芬兰观察员的发言。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草案案文见第一章，C 节，决定草案二。

第九章

通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103. 在 1999 年 5 月 6 日第 16 次会议上，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执行主任作了发言。

10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E/CN.15/1999/L.1 和 Add.1-8)。奥地利、埃及(代表非洲国家组)、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印度(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大韩民国(代表亚洲国家组)、俄罗斯联邦(代表东欧国家组)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西欧及其他国家组)的代表作了发言。古巴(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和卡塔尔观察员也作了发言。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第十章

会议的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0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 1999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6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八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共 16 次会议。全体委员会的会议与全体会议

同时举行。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由第七届会议的卸任主席 Cristina Luzescu(罗马尼亚)宣布开幕。

107.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埃莫马里·拉赫曼诺夫在开幕式上向委员会发表了讲话。他指出,近期跨国犯罪的猖獗致使犯罪集团进入了中亚地区,因此,制定打击犯罪的有效法律框架和法律机制成了该地区新生国家的一个优先事项。法律改革以及针对贪污、有组织犯罪和洗钱行为而制定特别法律十分必要。他对各捐助方和一些联合国实体包括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在内向他本国提供的宝贵援助表示感谢。他表示忧虑,假如不立即采取联合措施,阿富汗—塔吉克地区的局势有可能无法控制。他呼吁继续对该国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努力提供支助;并表示,他本国政府随时准备接受为对付跨国的有组织犯罪而与所有有关政府及国际组织开展建设性合作的建议。

B. 出席情况

108. 出席第八届会议的有委员会 38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会议的还有 76 个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两个非会员国、一个向联合国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和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14 个政府间组织和 47 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9. 在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Ana MarPa Cortez de Soriano
(玻利维亚)

副主席: Irene Freudenschuss-Reichl (奥地利)

副主席: Chung Dal-ho (大韩民国)

副主席: Abubakr Salih Nur (苏丹)

报告员: Adrian Vierita (罗马尼亚)

110. 当选的主席团成员构成了委员会的主席团,在本届会议期间它曾数次开会,以审议与工作安排和战略管理有关的事项。

111. 第八届会议主席在当选之后作了简短的介绍性发言。

112.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执行主任在谈到编拟公约所取得进展时,强调指出了应予处理的四个优先事项: (a)在世界各国的刑事调查中取消银行保密; (b)采取行动,防止国外金融中心被用来进行洗钱; (c)支持促使金融交易具有更大透明度的倾向; (d)将没收的非法资财重新用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斗争并拨出此种资财价值的一部分用于在该领域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他报告说,预防犯罪中心加强了其技术合作努力并将其工作重心转移到未来的挑战和公约可能赋予的任务方面,为此而在新近推出了反贪污腐败的全球方案、反对贩卖人口的全球方案和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球研究。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113. 在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由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议定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27 号决定予以核准的本届会议临时议程(E/CN.15/1999/1)。该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 (a) 刑事司法改革和加强法律机构: 犯罪和刑事司法资料的编拟、分析和政策使用以及刑事司法运作的电脑化;
 - (b) 技术合作;
 - (c) 与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机构的合作;
 - (d) 筹集资源。
4. 预防犯罪的战略:
 - (a) 促进和维护法治及善政: 犯罪与公共安全;
 - (b)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c) 制订预防犯罪的标准。
5.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6.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 (a)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

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b)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其他可能的国际文书。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8.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 (a) 战略管理；

- (b) 方案问题；

- (c)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9.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通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11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通过了其第八届会议的工作安排(E/CN.15/1999/1/Add.1)，其中包括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八次会议和全体委员会的四次会议。

E. 文件

115.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员*

* 斐济和莱索托未派代表出席本届会议。

阿根廷:	Raúl Granillo Ocampo, Julio Aparicio, Eugenio MarPa Curia, Ana Luisa Wirth-Schwind, Mónica Perlo-Reviriego, Daniel Amigo, Francisco D Albora, Silvia Marino, Betina Alejandra Pasquall de Fonseca, Mariana Siga, Roberto MartPnez Medina, Juan Bellando
奥地利:	Irene Freudenschuss-Reichl, Marianne Da Costa de Moraes, Susanne Keppler-Schlesinger, Enno Drofenik, Christian Ebner, Elisabeth Morschang, Craig Davidson, Ingrid Kircher, Gregor Schusterschitz, Johann Haller, Wolfgang Pekel, Fritz Zeder, Stefan Benner, Gabriele Loidl, Elisabeth Bertagnoli, Walter Grossinger
贝宁:	Antoine Gouhouede
玻利维亚:	Ana MarPa Cortez de Soriano, Juan Chain Lupo, Jaime NiZo de Guzmán Quiroz, MarPa Lourdes Espinoza, Alvaro Gonzales Quint
博茨瓦纳:	Norman S. Moleboge, Victor V. Ghanie
巴西:	Alfonso Celso de Ouro Preto, Sandra Valle, Manuel Gomes Pereira, José Jorge Alcaza Almeida
中国:	Zhang Yishan, Wang Lixian, Guo Jian'an, Liu Yinghai, Diao Mingsheng, Zhai Jinrong, Sun Maoli, Sun Ang, Liu Huiling, Zhang Yi, Li Xiaohong, Zhu Yong, Shen Jian
哥伦比亚:	Héctor Charry Samper, MarPa Ximena Lombana Villalba, MarPa Claudia Pavajeau, Farid Samir Benavides, MarPa Paulina Riveros, Enrique Antonio Celis-Duran, Carlo Rodríguez Bocanegra
哥斯达黎加:	Mónica Nagel Berger, Enrique Castro, Stella Aviram Neuman, José Enrique Castro Marín
科特迪瓦:	Joseph Ehuoni Tanny, Coulibaly Louis Nabaha
厄瓜多尔:	Olmedo Bermeo I, Patricio Palacios Cevallos, Franklin Chaveze, Juan Holguín
埃及:	Mostafa El-Feki, Iskandar Ghattas, Abd El Azim Wazir, Khaled Mohi-Eldin, Hisham Ahmed Fouad Sorour
法国:	Bernard Quincy, Philippe Delacroix, Catherine Thony, Michel Gauthier, Daniel Fontanaud, Michel Quille, François Poinot, Laurent Paillard, Tristan Gervais de Lafont, Thierry Franck, Alain Damais, Dominique Gaillardot, Alain Moureau, Olivier de Baynast, Jean-Louis Verisson
冈比亚:	Baboucarr Sowe
德国:	Hans-Georg Geiger, Karl Borchard, Detlev Boenke, Hans Peter Plischka, Ernst-Heinrich Ahlf, Marco Dierkop, Albrecht Volkwein, Eberhard Baumert
印度:	Kamal Kumar, J. Y. Umran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ohammad S. Amirkhizi, Mohammad Hassan Fadaye-Fard, Amir Hossein Zamanian, Babak Davood Khadem, Mikhael Abadian, Said Farabi

	Zamaninia, Bahram Darvish Khadem, Mirhossein Abedian, Saeid Faryabi
意大利:	Giuseppe Maria Ayala, Vincenzo Manno, Renato Castellani, Gioacchino Polimeni, Giusto Sciacchitano, Domenico Carcano, Gualtiero Michelini, Alfredo Nunzi
牙买加:	Carl Williams
日本:	Takashi Watanabe, Nobuaki Ito, Mikinao Kitada, Hiroshi Kawamura, Kiyoshi Koinuma, Taisuke Kanayama, Keiichi Aizawa, Keisuke Senta, Kei Umebayashi, Mototeru Kasahara, Katsunori Imai, Kaoru Misawa, Nobuhiro Watanabe, Koichi Tachikawa, Akira Nakanishi, Toshiaki Takahasi, Yoshiyuki Ishiwata, Kengo Yoshihara, Tatsuo Ueda, Junichi Moriuma
马拉维:	Elvis Alekanamva Tec Thodi
墨西哥:	Roberta Lajous, Luis Alfonso de Alba, Antonio S. Montiel Ramos, MartPn Salvador Morfin RuPz, Miguel Guillermo Arag.:n Lagunas, Elvia Pðrez Gonz<lez, Victor Arriaga Weiss, Sergio Olivar Moctezuma
荷兰:	Hans A.F.M. F rster, Wouter Meurs, Jan Peek, Michiel Bierkens, Victor Jammers, Richard Scherpenzeel, Sanne Kaasjager
巴基斯坦:	Mushtaq Ahmed, Iffat Imran Gardezi
菲律宾:	Victoria S. Bataclan, Celia S. Leones, Purity M. Deynata, Reynaldo G. Wycoco, Mary Anne A. Padua, Felix V. de Leone Jr.
波兰:	Janusz Rydzkowski, Mariusz Skowronski, Jaroslaw Strejczek, Michael Plachta, Beata Ziarkiewicz, Bozena Szczytowska
大韩民国:	Shin Seung-nam, Chung Dal-ho, Yuh Jae-hong, Kim Chong-hoon, Chae Jung-sug, Hahn Choong-hee, Lee Change-jae, Jang Joon-oh
罗马尼亚:	Cristina Luzescu, Flavius Cranznic, Adrian Vierita
俄罗斯联邦:	Sergei N. Karev, Valery V. Loshchinin, Lyudmila N. Kurovskaya, Natalya Y. Goltsova, Victor S. Dolmatov, Valentine I. Mikhailov, Anatoly V. Grinenko, Anatoliy G. Radatchinski, Alexander V. Zinevitch, Maxim V. Kotelnikov
沙特阿拉伯:	Omar ibn Mohammad Kurdi, Abdul-Rahim Mashni Al-Ghamidi, Mutlq ibn Saleh Al-Dijan, Abdullah ibn Abdul-Rahman Al-Yousuf, Abdul-Rahman Hamdan Al-Shamrani, Fahd Nasser Al-Manna , Mohammad ibn Nasser Al-Oulah, Mohammed Mohanna Al-Sayyari, Said Al-Rachach
苏丹:	Abdel Ghaffar A. Hassan, Charles Manyang, Abubakr Abdel Gadir, Abubakr Salih Nur, Abdel Nasir Ahmed, Kureng Akuei Pac
斯威士兰:	Nonhlanhla Pamela Tsabedze
瑞典:	Klas Bergenstrand, Bj rn Skala, rjan Landelius, Ewa Nyhult, Per Hedvall, HÅkon berg
多哥:	Benivi Beni-Locco

突尼斯:	Abdelaziz Chaabane, Mohamed Lejmi, Nabil Ammar, Emna Lazoughli, Mohamed Gafsi
乌克兰:	Mykola Shelest, Rostyslav Tronenko, Mykola Melenevskyi, Viktoria Kuvshynnykova
美利坚合众国:	Rob Boone, Laura Kennedy, Kenneth Harris, Kenneth Propp, Regina Hart, Enrique F. Perez, S. Gail Robertson, Adrienne M. Stefan, Herbert S. Traub, Daniel Glaser, Steve Pulifko, Mike Kirkpatrick, Michael Yura, Gerald Lang
赞比亚:	J. C. Kasongo, Alex Chilufya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瑞士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实体

巴勒斯坦

联合国

大会第五委员会秘书、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中心)、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新闻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人权委员会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附属的区域研究所和协作研究所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研究院、国家司法研究所、瓦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政府间组织

非洲开发银行、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欧洲联盟理事会、海关合作理事会、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警察部队、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移民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研究院、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

非政府组织

一般咨商地位:

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妇女权利平等责任平等联盟、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妇女问题国际理事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特别咨商地位: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世界难民问题研究会、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全国社会防护中心、国际保护儿童运动、欧洲妇女游说团、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霍华德刑法改革联盟、国际法官协会、律师国际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环境理事会、国际酗酒和致瘾问题理事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国际人权联盟、国际犯罪学学会、国际社会防护学会、意大利团结中心、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德意志各妇女组织协会和妇女团体联邦联合会、泛非妇女组织、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和文化事务运动)(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刑法改革国际、国际监狱联谊会、救世军、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世界精神卫生联合会、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

名册:

布加勒斯特自由青年协会、国际和平局、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美国国家步枪协会/立法行动研究所、核查技术信息中心

附件二

关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订正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 关于原载于 E/CN.15/1999/L.6/Rev.1 号文件中的订正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一。案文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1. 1999 年 5 月 6 日,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方案支助事务处的代表口头介绍了题为“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订正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内容如下:
2. 秘书处认为,没有必要编拟正式的方案预算影响财务报表。不过,秘书处愿意提供进一步的预算资料,特别是与执行部分第 4 和第 13 段有关的资料。
3.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向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提供必要的旅行和每日津贴方面的经费,以及通过探讨为此目的从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及捐助者获得捐款的可能性,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并且考虑协助有困难的发展中国家参加第十届大会的办法。”
4. 拟议的 2000—2001 两年期联合国经常预算(第 14 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为 48 个最不发达国家各派一名代表参加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安排了旅费。
5. 其他所需资源,包括支付这些代表的每日津贴,需通过自愿捐款解决。
6. 大会在执行部分第 13 段中请秘书长:“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邀请熟谙第十届大会专题的公认知名人士参加大会各项主题小组的工作,费用由联合国承担,以使讨论更加重点突出并作出着眼于行动的结论。”
7. 拟议的 2000—2001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第 14 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为担任第十届大会特约人士的 20 名专家安排了旅费,每日津贴和费用。

附件三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件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A/AC.254/13-E/CN.15/1999/5	6(b)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E/CN.15/1999/1	2	议程和议程说明
E/CN.15/1999/1/Add.1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
E/CN.15/1999/2	3、6(a)和 8	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的报告
E/CN.15/1999/3	4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的报告
E/CN.15/1999/3/Add.1	4(a)	秘书长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以及为犯罪目的滥用和非法使用爆炸物的报告
E/CN.15/1999/4	3(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的报告
E/CN.15/1999/6 和 Corr.1	5	秘书长关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的报告
E/CN.15/1999/7	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的报告
E/CN.15/1999/8 和 Add.1	8(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提名的说明
E/CN.15/1999/9	8(b)	秘书长关于拟议的 2000—2001 两年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的说明
E/CN.15/1999/10	4(c)	199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在巴黎举行的腐败活动及其金融渠道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E/CN.15/1999/11	8(b)	秘书处关于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的说明
E/CN.15/1999/L.1/和 Add.1-6 和 8	10	通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E/CN.15/1999/L.1/Add.7	9 和 10	由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E/CN.15/1999/L.2/Rev.2	4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海地、匈牙利、意大利、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里、荷兰、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
文件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和津巴布

		韦：订正决定草案
E/CN.15/1999/L.4/Rev.1	4	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意大利、科威特、荷兰、阿曼、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9/L.5/Rev.1	3	安哥拉、奥地利、阿塞拜疆、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印度、意大利、马里、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9/L.6/Rev.1	5	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冈比亚、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津巴布韦：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9/L.7/Rev.1	7	安哥拉、奥地利、阿塞拜疆、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印度、意大利、科威特、马拉维、马里、纳米比亚、荷兰、阿曼、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西班牙、南非、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9/L.8/Rev.1 和 Add.1 和 Corr.1	5	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草案初稿：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9/L.9/Rev.1	6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马拉维、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文件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5/1999/L.10/Rev.1	4	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埃及、冈比亚、加纳、海地、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马里、莫桑比克、纳米比亚、

		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南非、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9/L.11/Rev.1	6	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冈比亚、格鲁吉亚、印度、科威特、墨西哥、南非、苏丹、多哥、土耳其、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9/L.12	3	安哥拉、阿塞拜疆、贝宁、玻利维亚、巴西、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海地、意大利、科威特、马耳他、荷兰、菲律宾、卡塔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15/1999/CRP.1	4	1999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社区参与预防犯罪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E/CN.15/1999/CRP.2	3	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全球方案
E/CN.15/1999/CRP.3	3	反腐败问题全球方案
E/CN.15/1999/CRP.4	3	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全球研究
E/CN.15/1999/CRP.5	7	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执行情况调查表
E/CN.15/1999/CRP.6	7	关于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宣言的调查表
E/CN.15/1999/CRP.7	7	关于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的调查表
E/CN.15/1999/CRP.8	4(b)	关于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对妇女的暴力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E/CN.15/1999/CRP.9	5	反腐败问题讲习班的筹备情况
E/CN.15/1999/CRP.10	4	1998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在日本府中举行的与计算机网络有关的犯罪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E/CN.15/1999/CRP.11	5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问题讲习班
E/CN.15/1999/CRP.12	4	1999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华盛顿举行的反腐败全球论坛
E/CN.15/1999/CRP.14	9	按议程项目分列的报告义务：1999-2001 年预报
文件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5/1999/NGO/1	7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提交的声明(一个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E/CN.15/1999/NGO/2	6(b)	由下列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国际助老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扶轮社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崇德社国际(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全印妇女大会、世界农村妇女协会、国际慈善社、欧洲妇女游说团、霍华德刑法改革联盟、巴尔干国家关系研究所、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酗酒和致瘾问题理事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国际科尔平协会、国际社会防护中心、意大利团结中心、 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德意志各妇女组织协会和妇女团体联邦联合会、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和文化事务运动)(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圣母院学校修女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欧洲妇女联合会、国际咨询指导协会(名册中非政府组织)
E/CN.15/1999/NGO/3	4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提交的声明(一个对经济及社会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E/CN.15/1999/NGO/4	6	全国社会防护中心(一个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
